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五里镇富强卫生院购置便携式DR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五里镇富强卫生院购置便携式DR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5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93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普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，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4.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如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，需填写此表，如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，无需填写此表，仅保留格式。